

警方月初「放蛇」拘捕3名店舖負責人及售貨員，以折扣價錢替市民消費券套現，製造虛假消費賺取套現差價謀利，近日再發現不法分子改用網上買賣消費券。不法分子透過手機通訊程式提供店舖付款碼，再以網上銀行轉賬支付現金，以為不用「面對面」交收可逃避被「放蛇」警員「斷正」，但警方在網上「放蛇」蒐集「數碼證據」後揪出犯案者，並於前日以涉嫌「串謀詐騙」罪拘捕4人。有關人等最少替60人套現消費券，涉款36萬元，案件調查仍在進行中，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4人涉網上套現消費券被捕 涉款36萬

手機App供店舖付款碼偽造交易紀錄 警追查兌換現金者

被捕4人分別兩男兩女年齡介乎26歲至31歲，包括3名店舖負責人及其中1名負責人的朋友。警方自月初第一輪執法行動打擊消費券非法套現活動後，發現仍有商戶連同他人在網上發帖以8折至9折價錢招攬市民套現消費券。不過，不法分子改變交易方式，由面對面交易改為網上進行。買家透過手機通訊程式發送店舖收款二維碼，偽造本地消費，再經網上銀行轉賬向賣家支付現金，買賣雙方不用露面。

警方經深入調查及分析後鎖定4名涉案者。前日，警方展開「放蛇」行動，在網上交易後取得證據，分別在九龍灣、觀塘、天水圍及元朗拘捕4名疑犯，初步調查他們最少已為60名市民進行消費券套現，涉案金額36萬元。警方正追查曾與疑犯以消費券兌換現金者。

合謀套現涉串謀詐騙 最高可囚14年

財富情報及調查科財富調查組署理總督察梁家揚昨日表示，消費券使用和相關指引已清楚列明消費券只可用作本地消費，不可以套現或作其他違規用途，市民和商戶無論在面對面或網上的交易，只要涉及虛假交易目的用以換取消費券套現，同樣會觸犯法例。

若市民聯同商戶以不法手段製造虛假交易紀錄、合謀套現消費券，有可能觸犯法例。根據普通法中「串謀欺詐罪」，觸犯者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監禁14年。

警方強調，會繼續作出網上巡邏和派出臥底探員，如有發現虛假交易定會作出執法行動，市民切勿以身試法。



◆警方早前提醒市民若有消費券疑問，可查詢正式的電話熱線。資料圖片

劫銀行槍匪落網 逾期居港10年無業欠債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前日旺角銀行械劫案疑匪逃跑7小時後落網，原來73歲疑匪為逾期居留逾10年的新加坡華僑，多年來靠英籍女友供養。女友積蓄幾乎耗光，疑匪於是靠借貸過活，以致負債數十萬元。他被捕後被揭前年持打火機藥房事敗逃走，一直被通緝，近日疑山窮水盡被迫債，故鋌而走險持玩具槍打劫銀行14,000元後，即晚還債7,500元及消費750元。他搭西鐵返回八鄉寓所，警方憑「天眼」追蹤而至將他拘捕，起回部分贓款。

認識英籍女教師「吃軟飯」

被捕73歲男子姓梁，英文名Freddie，涉嫌行劫及逾期居留罪被扣查。據悉，梁為新加坡華僑，在港逾期居留超過10年，因為無業而生活拮据，經常到麥當勞「打蕘」，其間認識在馬鞍山一間小學教英文的英籍女教師，梁詛稱自己在新加坡身家豐厚，因遇劫而財物及證件盡失，以致流落香港，博取女方同情後更發展成情侶，2014年搬進女友位於八鄉元崗村村屋共賦同居「吃軟飯」。

據友人透露，梁為人不老實，經常大話連篇，曾向女友稱新加坡政府會向他賠償數百萬元，故他每周需要到區域法院透過視像通話與當地官員聯絡，每次需要3萬元費用，若獲得賠償定會回報女友，友人曾提醒其女友提防梁，惟女方未有聽勸告。當她積蓄幾被耗光，加上已退休無收入，



◆打劫銀行的老翁在元朗家中落網。

以致財政捉襟見肘，無法再滿足梁的使費。梁於是借街數，債務滾存累計達數十萬元。

打劫1.4萬元 7500元還債

由於無香港身份證，雖生活窘困，但無法申請政府福利，亦連政府早前接連推出消費券計劃及派錢一萬元也未能受惠，山窮水盡下又要到期還債，於是鋌而走險去打劫。

前日下午3時38分，梁到彌敦道556號中國建設銀行（亞洲）分行持槍遞紙仔打劫，得手後先乘



◆警方在劫匪家中檢獲假槍和部分贓款。

巴士到旺角落車，再轉乘地鐵西鐵線到錦上路元崗村住所，沿路被閉路電視拍到，重案組探員在深夜11時許登門將疑匪拘捕，檢獲疑匪犯案時身穿的衣物，部分贓款及假槍。原來，梁將打劫得來的1.4萬元，7,500元用作還債，又花了750元買東西。

警方調查發現，疑匪還涉及2020年7月旺角一間連鎖藥房劫案，當日他手持打火機進入藥房企圖打劫，但事敗逃去無蹤。梁的女友得悉他犯案後非常傷心失望，昨晨帶同行李離家而去。

狂飆15公里撞7車 藏毒七人車司機被捕



◆七人車在長沙灣道由兩車之間強行穿插，一度險翻車。視頻截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輛藏有毒品和利刀的七人車，昨日下午在美孚被交通警截查時，撞開警車高速狂逃，由西九龍一直狂飆15公里到東九龍，一度在龍翔道橫衝直撞，警車窮追不捨。七人車最終在觀塘協和街曉光街交界撞停，警方在車上檢獲毒品和利刀。事件中，最少有7車被撞損，當中包括3輛警車，肇事七人車司機至少涉5宗罪被捕。

昨日下午5時許，西九龍交通部警車巡邏期間，在長沙灣荔枝角消防局對開發現一輛七人車行駛不穩。警員示意司機停車受查，惟七人車加速逃走，警員驅車追截。七人車在美孚和長沙灣道橫衝直



◆七人車在曉光街撞欄停下，男司機當場被捕。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警車車尾被七人車撞毀。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撞，在長沙灣道至少有4輛車被撞，有警車尾泵把也被撞脫。

七人車在長沙灣駛上龍翔道，高速向觀塘方向逃跑，途中有其他警車加入追截。最後，七人車在觀塘曉光街撞到一輛的士，最後失控在協和街交界交通燈前撞欄停下，車身和車頭損毀嚴重，的士司機報稱受傷需送院治理。

警員拘捕涉案30歲男司機，並出動搜索犬搜查車廂，檢獲4把開山刀，少量懷疑毒品及現金。司機初步涉嫌干犯「無牌駕駛」、「駕駛時沒有第三者保險」及「瘋狂駕駛」、藏毒和管有攻擊性武器等罪行。

警員巡邏城門水塘派傳單 籲勿進入



◆警方與水務署一連8天於下城門水塘進行跨部門聯合執法行動。香港警察Fb

香港文匯報訊 就近日有遠足人士進入水塘範圍發生意外，警方與水務署由4月11日起至4月18日，一連8天於下城門水塘進行跨部門聯合執法行動，向行山人士派發傳單及奉勸他們不要非法進入水塘範圍，以免發生意外。

警方再次呼籲市民，非法進入水務署轄下的水塘範圍會造成不必要的危險及可能觸犯《水務設施條例》。一經簡易程序定罪，違例者可被罰款5萬元及監禁兩年。

荃灣下城門水塘近日出現「乾塘」龜裂的情況，吸引了不少市民到場「打卡」，有人更為求拍照而冒險攀爬陡峭的山坡。本月9日及10日連續兩日就發生行山人士墮坡意外，造成一死一傷慘劇。



◆警員向行山人士派發傳單及奉勸他們不要非法進入水塘範圍，以免發生意外。香港警察Fb

香港文匯報訊 針對有人對香港國安法反覆提出一些毫無事實根據的批評，包括指稱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控罪「含糊」，及被告人不獲准保釋、控方延誤審判等。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昨日在網誌中強調，香港國安法等法例清晰明確，而審批法庭命令的法律原則和程序均在法例中闡明，並由法庭遵循，故這些說法都站不住腳。

鄭若驊指出，香港國安法清楚列明構成每項罪行的元素，包括犯罪行為和犯罪意圖。在普通法制度下，法院審理案件時，可進一步釐清罪行元素。例如在唐英傑案中，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解釋了煽動分裂國家罪和恐怖活動罪的罪行元素。

同時，在香港的刑事司法制度中，被告可通過不同的渠道就某項控罪要求提供更詳盡清楚的詳情，亦可就有欠妥善的控罪作出投訴。法庭會就所有程序問題作出適當的考慮及公平的裁決。

在保釋方面，特區終審法院在黎智英案中強調，訂立香港國安法的主要目的至為重要，解釋了為何就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採用更嚴格的保釋條件。法院並認為是否准予保釋的決定，涉及預測及評估，是「法庭運用其判斷或評估而作出的司法工作，而非舉證責任的應用」。

部分司法區申保釋須負自行舉證

鄭若驊以其他普通法適用的地區，例如加拿大、南非及澳洲為例，指就部分類別的罪行來說，不但沒有規定控方須舉證證明拒絕保釋的理由，還須由被控人負起舉證責任，證明為何不准其保釋外出並繼續扣押是不合理的。在某些司法管轄區，行政機關更獲賦權在無須提出檢控的情況下進行長時間的拘留，以防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針對坊間流傳錯誤資訊，誤以為被控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人因為香港國安法而全數被拒保釋，鄭若驊強調，事實正正相反，在法院充分考慮香港國安法和相關本地法律訂明的要求後，有部分被告已被獲准保釋，例如傳媒亦有報道部分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者，包括前立法會議員，目前獲准保釋。

她指出，在執行職務時，執法機關會獲授權行使某些權力，以便進行調查。例如，他們可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向法院申請提交令或限制令，以調查有組織罪行或防止疑犯耗散財產。該等命令可由法官在內庭應單方面申請而發出。為防止疑犯銷毀證據、耗散犯罪得益或作出其他阻礙調查或妨礙司法公正的行為，有必要透過單方面申請授權，這亦是許多司法管轄區的常見做法。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的條文，讓執法機關在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採取類似的措施。

然而，香港的刑事司法制度容許受法庭命令影響的一方申請撤銷或更改命令，法庭會在審視所有證據後，嚴格按照適用法律公正無私地作出裁斷。

城大網上講座 許智峯搗亂被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姬文風）過往曾多次擾亂法紀和立法會秩序、身負多罪而逃亡海外的前立法會議員許智峯，近日又再鬧出事端。

城市大學法律學院上周四邀請前律政司司長、資深大律師袁國強主持題為「普通法在香港：過去、現在及未來」的網上公眾講座，許智峯以校友身份混入會議當中並「霸味」強行發言，嚴重騷擾講座進行。城大發言人昨日確認，許智峯當日在未獲邀請的情況下強行發言，大會最終決定將他驅逐，保障講座得以繼續進行。

該講座接獲470人報名，包括許智峯。有媒體引述當日網上講座情況，指許智峯於答問環節上宣稱「國安法破壞普通法」、「國安法下唔少民主派被捕」云云，一度跟袁國強疊聲。袁當時強調不論政見都要合法，又呼籲法官應該留低盡力守護法治。許智峯的「霸味」行為維持約5分鐘，直至其畫面斷線，提問過程才得以繼續。

城大發言人指，當日許智峯在未獲邀請下強行發言，其中一位主持已馬上提醒其須等候安排，但在袁國強回應提問後，許仍繼續插話。由於許的行為擾亂講座的進行，會議管理人員試圖關閉其發言功能，惟對方仍繼續強行發言，為此主辦方最終決定驅逐許氏，讓袁國強可以繼續回應其他與會者的提問。